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8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下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存放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179,377,241股,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4,298,679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175,078,562股。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下列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75,078,562*0.3)+179,377,241=0.2928元/股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175,078,562*0)+179,377,241=0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928)+(1+0)=前收盘价-0.2928

股权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5	—	2024/10/16	2024/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流通股股东:林琳、林光荣、林玉、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均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424877)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所得税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年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

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调整“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六、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9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荣泰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7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49元/股
● 荣泰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止日期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期	复牌日
113606	荣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10/15	2024/10/1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拟申请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每笔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含)。
●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知鱼智联拟根据经营情况及实际需要,选择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
上述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人民币,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的选定,具体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融资租赁具体条款均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知鱼智联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 融资租赁标的物: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
2. 租赁类型:直接融资租赁;
3. 融资租赁总额度:2,500.00万元(含);
4. 融资租赁期限:3年(含);
5. 租赁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6. 担保方式:信用无抵押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知鱼智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知鱼智联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通过多样化的筹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知鱼智联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2024年10月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及知鱼智联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的有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不再就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6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 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材料于会议开始前5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呈报董事会秘书。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为抢抓市场机遇,加速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申请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每笔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含),本次融资租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及知鱼智联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不再就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临2024-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健全公司市场化管理机制,不断完善职业经理人激励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职业经理人选聘和管理暂行办法》、《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职业经理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职业经理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符合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职业经理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董事长王晓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8日-2025年2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投资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23,153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3.2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96.993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21元/股-1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6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15日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20日和2024年7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推进“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和《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23,153股,占目前总股本103,627,000股的比例为3.22%,与上次披露数据相比增加0.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8.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69,9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以上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32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8,088,348.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10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25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40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2,837,717.3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8,088,348.3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8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内容
1. 生产经营活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资产收购、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银行开户证明。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297 证券简称:富乐德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2号)同意,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6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40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842,172.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2,565,827.5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142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决定对“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具体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海耀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H10713500054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已注销
2	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耀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H10713500062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已注销
3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570001880083922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已注销
4	四川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570001880739958	陶瓷热喷涂产品维修项目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得境外资质认证6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境外认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注册证号(备案号)	分类	获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国家
1	白介素6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Interleukin-6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No. V12 089675 0009 Rev.00	Class B	2024/9/12	2029/9/11	欧盟
2	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Thyroid-stimulating hormone test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No. V12 089675 0009 Rev.00	Class B	2024/9/12	2029/9/11	欧盟
3	金链甲壳类病毒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Intact Parathyroid Hormone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it (CLIA)	IMP-IVD/2024/00025	Class B	2024/10/3	2029/1/15	印度
4	骨钙素测定试剂盒(酶联免疫吸附试验)	Bone Gla Protein Chemiluminescence Immunoassay Kit (CLIA)	IMP-IVD/2024/00025	Class B	2024/10/3	2029/1/15	印度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0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荣泰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新股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送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P0为23.78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D为0.2928元/股,则调整后转股价P1=P0-D=23.78元/股-0.2928元/股=23.4872元/股,四舍五入后为23.49元/股。

因此,“荣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3.78元/股调整为23.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6日起生效。同时,“荣泰转债”已于2024年10月9日启停转股,将于2024年10月16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拟申请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2,500.00万元(含),每笔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含)。
●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知鱼智联拟根据经营情况及实际需要,选择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进行融资租赁。
上述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人民币,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的选定,具体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融资租赁具体条款均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知鱼智联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对方为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

三、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 融资租赁标的物: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
2. 租赁类型:直接融资租赁;
3. 融资租赁总额度:2,500.00万元(含);
4. 融资租赁期限:3年(含);
5. 租赁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6. 担保方式:信用无抵押担保。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知鱼智联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正常经营发展需要,知鱼智联适度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可通过多样化的筹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优化筹资结构,进一步增强知鱼智联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良影响。

五、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2024年10月9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事项,并授权公司及知鱼智联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

的有关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将不再就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单笔融资租赁业务另行召开董事会。
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董事长王晓华先生
-----------	--------------------